

赴香港澳門報告

(類別：研究)

print.0664

赴港澳進行「陸港澳經貿融合對港澳
未來發展與臺港澳經貿交流之影響」
訪談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魯副處長仲尼

楊科員雲光

馮科員哲銘

黃科員文章

地 區：香港及澳門

期 間：106年12月18日至21日

報告日期：107年3月9日

目次

壹、 活動基本資料	2
貳、 活動重點	2
一、 活動性質	2
二、 活動內容	2
三、 整體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7

壹、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赴港澳進行「陸港澳經貿融合對港澳未來發展與臺港澳經貿交流之影響」訪談計畫。
- 二、活動日期：106年12月18日至21日。
- 三、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經濟處、法政處。

貳、活動重點

print.0999

一、活動性質：中共總理李克強於2017年3月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正式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下稱大灣區規劃）」後，相關內容旋納入習近平「十九大」報告，成為中共「中央」未來推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重要戰略規劃之一，由於大灣區規劃係以陸港澳在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等各層面進一步融合為前提，對於香港、澳門前途影響至鉅，且考量珠三角灣區向為臺商群聚發展重鎮，為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以作為我政府研訂政策之參考，前經奉核由本處魯副處長仲尼率馮科員哲銘、經濟處楊科員雲光及法政處黃科員文章於106年12月18日至21日赴港、澳就旨案所涉政治、經貿、法律等層面問題，拜會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訪談，並將渠等意見綜整研陳。

二、活動內容：整體而言，多數香港學者認為「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後，港澳經濟在短中期內仍能維持榮景，惟對「一國兩制」恐造成負面影響，港澳亦有遭邊緣化危機，部分香港學者則認為「大灣區」對香港來說係有助於融入中國大陸發展大局的機遇；澳門學者則一致認為「大灣區」對澳門係機遇，有助澳門整體發展。相關重點摘陳如下：

（一）政治與社會層面

- 1.因目前北京及港府尚未提出「粵港澳大灣區」的具體規劃，短中期內對香港經濟暫無影響及衝擊，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
- (1)「大灣區」短期內對香港無影響，且暫無需擔憂深圳的威脅：

相對於深圳，香港具有其自身的優勢，如健全的法治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皆吸引外資進入香港。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如成立仲裁中心，地點也相信會在香港而非深圳，對此，香港暫無需憂心深圳的挑戰。

(2)有學者認為「大灣區」計畫有助增強香港與珠三角城市的整體競爭力：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能發揮中國大陸城市不能發揮的作用。香港有廣泛的國際聯繫、獨立的司法體系、專業且瞭解中西方法律的人才，對於新一輪的發展策略有很重要的幫助。香港與珠三角城市應是「優勢互補」。舉例來說，深圳的 GDP 已接近香港，競爭是好事，不應該完全避免。香港不可能要求深圳不涉足自己的優勢產業，事實上香港也樂於看到深圳在金融及物流等領域快速發展，因為雖然是同樣的產業，但兩地的定位不同，反而有助於增強港深的整體競爭力。

(3)亦有學者持悲觀態度，認為「大灣區」倘推動成功，將造成香港邊緣化：香港人向具優越感看不起廣州及深圳，但香港的科研投入不足 1%，深圳則超過 4%，明顯落後。香港與廣東簽了「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協議，但香港對本地發展（更不用說區域發展）無概念、無意願。未來香港恐遭邊緣化。

2.不同於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的成立，有利澳門推動「中」葡平臺（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且澳門可藉自身不同的制度來帶動「大灣區」內城市間的競爭：隨著「大灣區」的運作，澳門將與中國大陸更加融合。澳門除了設計課程訓練本地學生葡萄牙文外，更可吸引葡萄牙語系國家的學生赴澳門及中國大陸學習中文及中華文化，進一步強化「中」葡合作。另澳門與中國大陸有著不同的制度，城市與城市間的競爭不只是在產業，澳門可以藉著不同的制度來帶動城市的競爭，有差異才有比較及進步的空間，使「大灣區」內三種不同制度的相互碰撞，進而提升「大灣區」內各城市的水平。

3.社會層面，普遍香港民眾冷漠看待「大灣區」計畫；澳門民眾對此計畫則抱樂觀其成之態度：港人對「粵港澳大灣區」無太大反

應，因「粵港澳大灣區」對港人並無實質利益，因為主要投入「大灣區」計畫的還是企業；澳門居民則多持樂觀其成的態度，相對於臺灣、香港民眾對於與中國大陸有相當排斥感，澳門民眾在心理及地理位置上與中國大陸都沒有距離感。

4. **「粵港澳大灣區」的成立，不會造成香港青年及中產階級外移，對社會融合之影響有限：**目前香港民眾普遍對中國大陸反感，香港青年對於中國大陸，內心是抗拒的。除了中國大陸缺乏人權及法治的觀念外，熱門的通訊軟體如 facebook，在中國大陸也被封鎖。「雙非」兒童在香港長大後，甚至不願回到中國大陸，因渠等已習慣香港的資訊自由。另港人的視野較全球化，並不會舉家遷移至中國大陸。舉例來說，一個香港的中產階級的生活可能是一週有兩三天去上海工作，但小孩在歐美國家讀書。反倒是中國大陸的居民會移民至港，這也是香港未來將面臨的人口問題。

(二) 經貿與臺商層面

1. **對於香港、澳門能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計畫」的發展機遇，香港學者認為並不樂觀，澳門學者則較正面看待**

(1) **香港應強化高增值服務業強項的優勢：**香港要繼續鞏固作為一個大都會型的經濟體，出路就是以高增值服務業的強項，務實地持續服務珠三角和全中國大陸—達成「不只服務 700 萬人的香港，而是服務 7,000 萬人的珠三角地區」的目標。

(2) **香港恐跟不上「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步伐：**香港移交 20 年以來，一直缺乏基礎設施投資，若要成功把握開發「大灣區」的機遇，港府須重新為香港訂下戰略規劃。未來恐非「大灣區」不理會香港，而是香港跟不上「大灣區」的發展步伐。

(3) **澳門的高人均 GDP，短期內不會因「粵港澳大灣區」而改變：**澳府與北京對於博彩業的管制日漸趨嚴，博彩業的執照也將全面檢討，未來規劃降低博彩所得占總體所得的比例(現為 80%)為 50%以下，但大灣區

形成後所帶來的人流將有利澳門博彩業發展，短期內人均 GDP 不會因「粵港澳大灣區」而改變。

2. 香港、澳門於「粵港澳大灣區計畫」，應進行產業升級，但部分學者認為，時機或條件不足

(1) 香港、澳門應該進行產業升級

a. 香港可以藉「粵港澳大灣區」進行產業升級，例如在金融科技方面著力。

「粵港澳大灣區」有能力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專區。港人不能迷失，要把握國家改革開放機遇、敢於冒險的精神投入「大灣區」建設。

b. 「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將使大灣區成為「1 小時生活圈」，由於交通運輸網路的無縫接軌與高效流通，將有利於該區域對外貿易發展，同時有助於香港、澳門進一步向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升級。發展一個新的產業，人和土地都是必須的，發展博彩業外的新產業在澳門確實有很大的限制，「粵港澳大灣區」對於澳門是一個機會，進入珠三角可以說只是第一步，經由這個點，可以逐漸擴展到線、面。

(2) 「倫敦模式」值得香港在經濟發展上參考：香港製造業自 80 年代

佔比 40%，降至目前僅佔總體 GDP 產值的 1.93%，對比倫敦的 7% 及紐約的 10%，均屬製造業佔比偏低的城市，對於城市的整體發展並未造成侷限，反而擠身世界金融中心，香港前一次的產業轉型，是靠深圳便宜的人力及土地，但目前深圳的投資條件已經不同，並不具備適宜香港產業進行投資的條件，而香港的再工業化的口號，關鍵也不僅僅在資金及市場自由程度，更重要的是人才及土地，香港目前並不具備這樣的條件。再以倫敦為例，曾經世界第一大轉運港的地位，目前已喪失，但並不影響倫敦整體經濟產值，若未來香港貿易物流地位不再，評估也不會有實質的影響。此外，在土利再利用方面，香港可用土地稀少，港口土地的釋出，可以進一步活化土地資產的運用，推升經濟。在人力資源方面，目前香港的失業率為 3%，去除自願性及摩擦性失業，幾乎可以視為充分就業，在香港街頭，處處可以發現缺工的廣告，港口廢棄所釋放的人力

資源，將很容易被其他行業吸收，因此，也不會產生失業的問題，這樣的轉變，對於香港的經濟，反而是有加分的效益。

(3)面臨「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無需亦無法推動產業轉型：在高新科技產業方面，香港沒有發展相關專業的人才，也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以產生高新科技的聚落，可以說香港在這個部分完全不具有競爭力，只能說，產業轉型對於香港是需要的，但是最佳的發展時機已經過去了。從北京的角度，北京要深圳幫助香港作高新科技轉型，一方面香港科研經費很低，高端技術也難以支應轉型需求，港府現在只會搞房地產，其他產業並未著力，但是房地產發展得好，民眾只感到負面的印象，整體產值的提升，一般民眾並不買單，只造成貧富差距更大。香港自發性產業轉型的機會不大。

3.臺灣與澳門可以在文創產業進一步合作，但與香港的合作機會並不高

(1)臺灣可以文創產業等自身強項強化臺澳合作：目前澳門將自身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臺灣資本家及年輕人可利用臺灣自身的強項，如文創、旅遊及娛樂產業與澳門合作，共同發展橫琴。此外，臺北的智慧城市及交通規劃地相當完善，亦可與澳門分享。

(2)臺商與港商在「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可能性不高：對於臺港的合作機會，感覺上不太容易，臺商在中國大陸加工貿易在產業轉型的推動下逐漸示微，傳統產業越來越沒有空間，臺灣的整體發展機會不大，因為臺港在中國大陸大多是傳統產業，在「大灣區」的轉型升級，恐怕沒有太多的發展空間，反觀在「一帶一路」的戰略規劃中，中國大陸並不以賺錢為重點前提，而是以提升沿線國家基礎建設與經濟為手段，達到外交的實際目的，最後才有可能輔以提升雙方的經貿活動，在這個時候傳統產業才有獲利機會。

(三) 法律與制度層面

1.將來「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後，關於粵港澳三地面臨法律衝突

之解決方案，學者認為或可以處理類似外國法制來因應，並配合運用既有之仲裁機制

(1)三地間法律制度之差異，應可視為類似三個國家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大灣區」合作計畫是北京政策的推動，僅涉及經濟整合、商貿發展等經濟合作事項，應無需特別處理法律制度的問題，可直接視為三個法域間內部皆獨立運作，有點像是三個不同國家間各自獨立法律制度之關係，應可直接以面對外國法制來處理。

(2)未來如發生相關法律爭議，可透過既有的仲裁機制來解決：將來「大灣區」形成之後，如發生相關合約爭議或其他商業活動糾紛，應可透過目前既有的仲裁機制來解決。

2.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後，有關粵港澳三地間制度對接，中國大陸需做較多的因應調整：中國大陸各行各業進入香港市場基本上沒有太大限制，但仍呈現雙方不對等的現象。目前港人在中國大陸經商，仍面臨相當多的限制，故北京須有效處理香港與中國大陸間之差別待遇，才能使港商增強進駐「大灣區」的意願。另「大灣區」的概念應打破原有框架，重新思考各地間之定位，方能達到區域融合之政策目標，各地間之區域優勢必須充分發揮出來，關鍵仍在於北京是否願意政策開放。

三、整體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 香港可以自身的軟實力建立其在「粵港澳大灣區」中的優勢

- 1.香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公正嚴謹的法官及法律專業人才備受稱頌，法律教育亦非常成熟，香港可在「大灣區」中，擴大國際仲裁中心角色。香港是亞洲地區中最受國際商界人士歡迎的仲裁中心，香港可研究擴大現有國際仲裁機構的規模，並進一步完善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司法互助以及執行對方的仲裁，進而提升香港在「大灣區」中的獨特性地位。
- 2.香港電影製作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是香港重要的「軟實力」。「粵港澳大灣區」為粵語文化區，香港的藝術和娛樂產業在「大灣區」中具有

絕對優勢。

(二) 臺資銀行香港分行可以與香港的國際性銀行合作，參與國際聯貸案、在貨幣互換與避險方面簽署合作備忘錄等：香港係

金融中心，廣為國際接納，自由資金市場，也對臺資銀行提供高度的保障，而香港與澳門的特殊定位，也可降低雙方敏感之政治風險。

(三) 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形成後，將對於臺商帶來機會和挑戰，另對臺灣相關產業的「磁吸效應」亦值關注，建議以本次學者專家訪談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委託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1.自 1980 年代以來，由於臺商於珠三角地區長期經營布局，已發展出相當優質且完整的產業聚落，在歷經當地政府「騰籠換鳥」的產業升級政策後，部分臺商已具備創新機器人與智能化生產的條件，因此或可把握「大灣區」形成後，珠三角產業將向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升級，與香港「再工業化」契機，將創新創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培育科研人才等做為臺港經貿合作的新領域，惟在此同時，政府亦宜預為評估臺商在「大灣區」與港商合作進軍東協和印度市場之模式，以達永續經營、分散風險的目標。

2.深圳相關產業結構與臺灣高度競合，未來「大灣區」形成後，對於我政府所積極推動之「五加二創新產業（即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和數位經濟、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均可能將產生磁吸效應。

3.«粵港澳大灣區»的後續發展與影響仍在持續發展中，宜予密切觀察，本次學者、專家訪談收獲頗豐，俟陸方具體政策規劃公布後，除學術界外，建議可再透過香港事務局，徵詢港、澳政府相關部門、機構、智庫以及企業界（尤其外資企業）之意見，以期更廣泛與全面地掌握「大灣區」未來發展趨勢。